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123号之三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继瑞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继瑞机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继瑞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继瑞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5年7月2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以继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经审理查明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继瑞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，本案管理人仅接管到继瑞公司的财产共计1,999,864.37元。截止至目前本院已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20,972,214.52元，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30,800.00元、普通债权金额为20,941,414.52元。且继瑞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继瑞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继瑞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谢冠东
审	判	员	王 振
审	判	员	钟丽丽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梁婷燕
---	---	---	-----